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　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90429EA0C_ATTCH14.pdf、0090429EA0C_ATTCH15.docx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1條、第5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二、若對於本細則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粘惠娟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43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7-01 08:26:59

人事處　收文:103/07/01
1030130952　有附件